

股票代號：494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晶宴會館桃園館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166號證婚廳)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一	5
六、	選舉事項	6
七、	討論事項二	8
八、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7
五、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0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27
七、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八、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2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2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65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69
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76
十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79
十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82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8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92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5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晶宴會館桃園館(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證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六) 修訂「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七)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1 頁)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693,87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6 頁)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19 頁)
- 六、修訂「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6 頁)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與李穗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及八，第32~51頁)
-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1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7,102,839 元 (每股新台幣 3 元)，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8,138,440
110年度稅後淨利	908,802,7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0,880,2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247,5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832,813,302</u>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u>(427,102,83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405,710,463</u>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 二、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2~6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5~68 頁。

三、修訂後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9~7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6~78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9~81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82~8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經本公司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董事	宋貴修	6,296,338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 嘉彰(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湧翔投資 (股)公司	13,438,441	—	—
董事	盧再河	147,850	大安高工機械 工程	經歷： 嘉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詠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之軒	1,757,217	美國東方密西 根大學碩士	經歷： 嘉彰(股)公司經理/協理 現職： 嘉彰(股)公司副總經理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楊千	0	美國華盛頓大 學電腦科學博 士	經歷： 交通大學 EMBA 執行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現職： 嘉彰(股)公司監察人 信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瑞興	0	東海大學會計 系	經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高德榮	0	成功大學會計 系	經歷： 飛利浦(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財務長 源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資深副總/集團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務長 科納光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睿智精進(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陳炳焜	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初家祥	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企業集團事業群經理 現職：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固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明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怡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

1. 董事會經評估林瑞興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林瑞興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林瑞興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
2. 董事會經評估高德榮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高德榮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高德榮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及相關經歷，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董事	公司及職務
湧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蒼海	能巨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之軒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千	信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德榮	睿智精進(股)公司顧問
陳炳焜	航豪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
初家祥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固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明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子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通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旋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怡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Wealth Guar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董事 North Star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嘉彰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110 年度由於外在環境的變化，對於整體營運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公司仍繳出亮眼的成績，在此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展望等項目說明如下。

經營成果

雖然 110 年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半導體等零組件短缺、航運物流不順、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但伴隨著居家辦公、遠距學習商機持續及生活型態的改變，帶動新一波宅經濟需求，加上公司成本控管得宜，生產效率提升，使得公司營收及獲利雙雙成長。

110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87.18 億元，較 109 年度的合併營收新台幣 72.63 億元，年成長 20%；在獲利表現方面，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8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達新台幣 9.09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8 元，相較於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76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77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4.76 元，增加 34%。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疫情仍未能有效解決，然而對經濟的衝擊已隨著各國陸續接種疫苗而逐漸淡化，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變化、美中關係新變局等，以終端產品來看，需求則各有消長。

對於新的一年，儘管全球總體經濟及疫情..等仍存有不確定性，我們期望能加速數位自動化，打造技術服務形象並提升營運動能，增加整體集團獲益，落實企業永續。

法規環境

在法規環境方面，日益著重公司治理的規範，企業是地球公民的一份子，嘉彰追求永續發展，也持續關注環境保護（綠色供應鏈管理）、社會公益（捐血活動、關懷自閉症協進會）、照顧員工等事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共享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嘉彰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對於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期待與各位股東維持長遠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美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及盈餘分派表等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證券交易法第26-3條</u>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文字新增</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u>，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整編。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整編。</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事業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事業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整編。</p>

<p>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準用項次調整整編。</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整編。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運作之瞭解程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若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若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整編。</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本議事規範之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u></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時生效，惟本議事規範於111年3月22日之修正，應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章程修正時生效。</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九條整編。</p>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誠信與道德行為應遵循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前述董事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u> (三)保密責任：<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獲知之資訊，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誠信與道德行為應遵循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三)保密責任：<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獲知之資訊，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u></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整編。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及保護措施。</p> <p>(八)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u>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u>允許匿名檢舉</u>，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及保護措施。</p> <p>(八)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戒辦法處理，且如相關法令有要求時，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u>作成懲處決定之前</u>，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u>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若有特殊原因，需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特殊原因，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四條整編。</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時生效，惟本準則於111年3月22日之修正，應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章程修正時生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附件五

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整編。</p>
<p>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整編。</p>
<p>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整編。</p>
<p>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整編。</p>

<p>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u>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整編。</p>
<p><u>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整編。</p>
<p><u>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u>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整編。</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p>	<p>第 十四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整編。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十八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十九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 二十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整編。</p>

	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整編。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u>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整編。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整編。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27 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係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時生效，惟本守則於111年3月22日之修正，應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章程修正時生效。</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整編。</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新增條文。</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總管理事業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文字整編。</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七、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二條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及修正係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時生效，惟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1年3月22日之修正，應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章程修正時生效。</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而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期末餘額選樣寄發函證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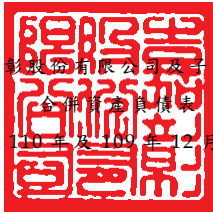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9,687	18	\$ 1,921,71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	-	4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3,500,115	31	3,076,422	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6,115	1	174,731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524,001	5	397,045	4
1410	預付款項	181,587	2	60,8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051,481	18	2,310,291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79,188	2	159,8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62,219</u>	<u>77</u>	<u>8,100,99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4,082	1	177,7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2,808	3	145,6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35,788	14	1,523,13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5,318	1	95,7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4,768	-	55,5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898	-	23,3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12,269	4	127,3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48,931</u>	<u>23</u>	<u>2,148,629</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311,150</u>	<u>100</u>	<u>\$10,249,6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70,000	4	\$ 458,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0,503	2	100,27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564,413	14	1,317,29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48,661	6	572,4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6,788	1	46,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463	-	20,1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370	1	28,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0,198</u>	<u>28</u>	<u>2,542,51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1,147	2	201,0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40	-	11,5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917</u>	<u>2</u>	<u>213,1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38,115</u>	<u>30</u>	<u>2,755,689</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2	1,423,676	14
3200	資本公積	2,820,768	25	2,820,59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339	7	731,6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565	5	588,40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6,941	26	2,447,928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0,845	38	3,767,963	37
3400	其他權益	(597,812)	(5)	(524,565)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967,477</u>	<u>70</u>	<u>7,487,673</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58	-	6,266	-
3XXX	權益總計	<u>7,973,035</u>	<u>70</u>	<u>7,493,939</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311,150</u>	<u>100</u>	<u>\$10,249,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718,498	100	\$ 7,263,2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u>6,717,203</u>	<u>77</u>	<u>5,553,07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001,295</u>	<u>23</u>	<u>1,710,12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1,491	4	269,446	4
6200	管理費用	457,661	5	454,0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871</u>	<u>1</u>	<u>84,1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6,023</u>	<u>10</u>	<u>807,64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75,272</u>	<u>13</u>	<u>902,48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109,821	1	28,281	1
7100	利息收入	57,990	1	69,44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 二）	28,010	-	87,279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三 一）	(53,557)	-	(136,956)	(2)
7510	利息費用	(4,855)	-	(3,9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409</u>	<u>2</u>	<u>44,0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12,681	15	946,57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4,588</u>	<u>4</u>	<u>270,20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8,093</u>	<u>11</u>	<u>676,36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697)	-	\$ 13,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550)	(1)	50,6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247)	(1)	63,8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4,846</u>	<u>10</u>	<u>\$ 740,20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8,801	10	\$ 677,06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08)	-	(698)	-
8600		<u>\$ 908,093</u>	<u>10</u>	<u>\$ 676,36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5,554	10	\$ 740,9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	-	(698)	-
8700		<u>\$ 834,846</u>	<u>10</u>	<u>\$ 740,20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38</u>		<u>\$ 4.76</u>	
9850	稀 釋	<u>\$ 6.31</u>		<u>\$ 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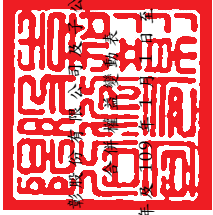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陽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主權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權益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1,423,676	\$ 2,820,599	\$ 666,638	\$ 394,555	\$ 2,385,626	\$ 3,446,819	\$ 60,057	\$ 648,459	\$ 588,402	\$ 7,102,692	\$ 6,964	\$ 7,109,656
B1	-	-	64,995	-	(64,995)	-	-	-	-	-	-	-
B3	-	-	-	193,847	(193,847)	-	-	-	-	-	-	-
B5	-	-	-	-	(355,919)	(355,919)	-	-	-	(355,919)	-	(355,919)
D1	-	-	64,995	193,847	(614,761)	(355,919)	-	-	-	(355,919)	-	(355,919)
D3	-	-	-	-	677,063	677,063	-	-	-	677,063	(698)	676,365
D5	-	-	-	-	-	-	50,664	50,664	63,837	63,837	-	63,837
Z1	1,423,676	2,820,599	731,633	588,402	2,447,928	3,767,963	(597,795)	(524,565)	(73,247)	7,487,673	6,266	7,493,939
B1	-	-	67,706	-	(67,706)	-	-	-	-	-	-	-
B3	-	-	-	(63,837)	63,837	-	-	-	-	-	-	-
B5	-	-	-	-	(355,919)	(355,919)	-	-	-	(355,919)	-	(355,919)
D1	-	-	67,706	(63,837)	(359,788)	(355,919)	-	-	-	(355,919)	-	(355,919)
D3	-	-	-	-	908,801	908,801	-	-	-	908,801	(708)	908,093
D5	-	-	-	-	-	-	(59,550)	(59,550)	(73,247)	(73,247)	-	(73,247)
M7	-	169	-	-	-	-	-	-	-	169	-	169
Z1	\$ 1,423,676	\$ 2,820,768	\$ 799,339	\$ 524,565	\$ 2,996,941	\$ 4,320,845	\$ 657,345	\$ 59,533	\$ 597,812	\$ 7,967,477	\$ 5,558	\$ 7,973,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鈺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2,681	\$ 946,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970	225,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46,304	208,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821)	(28,281)
A21200	利息收入	(57,990)	(69,448)
A21300	股利收入	(13,073)	(1,6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39	4,310
A20900	利息費用	4,855	3,9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862)	(6,8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04)	(71,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0	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4)
A31130	應收票據	(19,357)	1,137
A31150	應收帳款	(400,838)	(28,088)
A31200	存 貨	(137,714)	2,923
A31230	預付款項	(120,721)	32,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854)	(147,391)
A32130	應付票據	90,225	(14,136)
A32150	應付帳款	246,057	(11,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551	53,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38	(6,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5,055	1,093,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06	80,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931)	(317,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930	855,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5,482)	(\$ 93,0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8,810	234,1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16)	(310,2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8,45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13	3,1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94)	11,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8	134,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796)	(19,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919)	(355,9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94)	(33,15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93,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45)	(4,1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28)	(300,2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36)	25,2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7,970	561,4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1,717	1,360,2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687	\$ 1,921,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而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期末餘額選樣寄發函證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483	3	\$ 148,70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七)	623,967	7	465,25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272	-	9,25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61,689	2	80,818	1
1410	預付款項	35,634	-	19,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60,000	1	6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914	-	17,6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3,959</u>	<u>13</u>	<u>801,222</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696	-	6,7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589,321	81	7,250,966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90,901	5	491,81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4,768	1	55,5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65	-	3,9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177	-	7,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53,228</u>	<u>87</u>	<u>7,816,188</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87,187</u>	<u>100</u>	<u>\$ 8,617,4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470,000	5	\$ 458,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90,503	2	100,27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90,181	3	206,2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324	2	126,9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0,98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5,561	-	37,3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8,558</u>	<u>13</u>	<u>928,82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0,322	2	200,3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152</u>	<u>2</u>	<u>200,9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19,710</u>	<u>15</u>	<u>1,129,737</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5	1,423,676	16
3200	資本公積	2,820,768	30	2,820,599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339	8	731,63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565	6	588,4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6,941	32	2,447,928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0,845	46	3,767,963	44
3400	其他權益	(597,812)	(6)	(524,565)	(6)
3XXX	權益總計	<u>7,967,477</u>	<u>85</u>	<u>7,487,673</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87,187</u>	<u>100</u>	<u>\$ 8,617,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779,283	100	\$ 1,380,6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1,447,109</u>	<u>82</u>	<u>1,130,69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32,174</u>	<u>18</u>	<u>249,94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112	2	33,176	2
6200	管理費用	176,858	10	165,3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268</u>	<u>2</u>	<u>52,3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238</u>	<u>14</u>	<u>250,92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7,936</u>	<u>4</u>	<u>(98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	998,939	56	735,300	53
7100	利息收入	2,290	-	2,139	-
7510	利息費用	<u>(4,240)</u>	<u>-</u>	<u>(3,329)</u>	<u>-</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六）	<u>(7,323)</u>	<u>-</u>	<u>23,9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9,666</u>	<u>56</u>	<u>758,101</u>	<u>55</u>
7900	稅前淨利	1,067,602	60	757,120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8,801</u>	<u>9</u>	<u>80,05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8,801</u>	<u>51</u>	<u>677,063</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21	-	(\$ 3,5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18)	(1)	16,7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50)	(3)	50,66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247)	(4)	63,83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5,554	47	\$ 740,900	5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38		\$ 4.76	
9850	稀 釋	\$ 6.31		\$ 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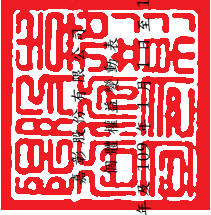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力銓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合計
A1	142,368	\$ 1,423,676	\$ 2,820,599	\$ 666,638	\$ 394,555	\$ 2,385,626	\$ 3,446,819	(\$ 648,459)	(\$ 588,402)	\$ 60,057	\$ 7,102,692	
B1	-	-	64,995	-	-	(64,995)	-	-	-	-	-	-
B3	-	-	-	193,847	-	(193,847)	-	-	-	-	-	-
B5	-	-	-	-	193,847	(355,919)	(355,919)	-	-	-	(355,919)	-
	-	-	64,995	-	-	(614,761)	(355,919)	-	-	-	(355,919)	-
D1	-	-	-	-	-	677,063	677,063	-	-	-	677,063	-
D3	-	-	-	-	-	-	-	50,664	63,837	13,173	63,837	-
D5	-	-	-	-	-	677,063	677,063	50,664	63,837	13,173	740,900	-
Z1	142,368	1,423,676	2,820,599	731,633	588,402	2,447,928	3,767,963	(597,795)	(524,565)	73,230	7,487,673	
B1	-	-	-	67,706	-	(67,706)	-	-	-	-	-	-
B3	-	-	-	-	(63,837)	63,837	-	-	-	-	-	-
B5	-	-	-	-	-	(355,919)	(355,919)	-	-	-	(355,919)	-
	-	-	-	67,706	-	(359,788)	(355,919)	-	-	-	(355,919)	-
M7	-	-	169	-	-	-	-	-	-	-	169	-
D1	-	-	-	-	-	908,801	908,801	-	-	-	908,801	-
D3	-	-	-	-	-	-	-	(59,550)	(73,247)	(13,697)	(73,247)	-
D5	-	-	-	-	-	908,801	908,801	(59,550)	(73,247)	(13,697)	835,554	-
Z1	142,368	\$ 1,423,676	\$ 2,820,768	\$ 799,339	\$ 524,565	\$ 2,996,941	\$ 4,320,845	(\$ 657,345)	(\$ 597,812)	\$ 59,533	\$ 7,967,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7,602	\$ 757,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8,939)	(735,300)
A20100	折舊費用	22,273	19,503
A20200	攤銷費用	19,802	34,7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93)	(5,976)
A20900	利息費用	4,240	3,329
A21200	利息收入	(2,290)	(2,1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18)	(7,1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	1,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4)	(15)
A31150	應收帳款	(152,449)	122,527
A31200	存 貨	(80,917)	2,172
A31230	預付款項	(16,109)	6,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82)	(21,590)
A32130	應付票據	90,225	(14,136)
A32150	應付帳款	82,834	37,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06	(9,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7)	(34,9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20	153,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232)	(73,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8	2,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54)	82,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5,585	328,7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8)	(178,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9)	(2,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	\$ 7,1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4,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046</u>	<u>319,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919)	(355,9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93,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29)	(3,1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918)</u>	<u>(266,0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5,774	135,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709</u>	<u>13,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483</u>	<u>\$ 148,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182-1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新增公司法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3.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p>

<p>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4.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整編。</p> <p>5.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6.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2.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4.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5.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p>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2.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p>

		，爰增訂第五項。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2. 配合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整編。 3.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4.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p>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4. 參照經濟部一</p>

<p>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配合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整編。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2.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3.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

	<p>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 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 本條新增。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1. 本條新增。 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4.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5.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p>
--	--	---

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8.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

		<p>訂第七項。</p> <p>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10.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1. 本條新增</p> <p>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作為調整董事成員評估依據之一。</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整編。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條文。

<p>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u></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本條條文。</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編。</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1. 目的：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訂定之。</p>	<p>1. 目的：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訂定之。</p>	<p>新增法源。</p>
<p>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及其他相關法規</u>辦理。</p>	<p>新增文字。</p>
<p>5.3.1 前 5.1、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3.1 前 5.1、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 <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整編。</p>
<p>5.5 關係人交易：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 至 5.3 及 5.5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 規定辦理。</p>	<p>5.5 關係人交易：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 至 5.4 及 5.5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 規定辦理。</u></p>	<p>條文整編。</p>
<p>5.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p>5.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4 及 5.5.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2.6 依 5.5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5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4 及 5.5.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2.6 依 5.5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5.2 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5.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5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5.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5.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p>	<p>5.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5.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條文編號刪除及調整。</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5.5.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5.5.4.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5.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5.4.1及5.5.4.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5.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5.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5.5.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5.4.1及5.5.4.2及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5.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2及5.5.3規定辦理，不適用5.5.4規定：</p> <p>5.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5.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5.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5.4~5.5.6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5.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5.7.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編號刪除及調整。</p>

<p>5.5.7.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5.7.4 經依 5.5.7.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5.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7 規定辦理。</p>	<p>5.5.7.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 5.5.7.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7 規定辦理。</p>	
<p>5.6.1.3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室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稽核納入年度稽核計劃，<u>每年不定期稽核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稽核結果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於五月底前將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5.6.1.3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室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稽核納入年度稽核計劃，<u>按月稽核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稽核結果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於五月底前將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6.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 5.6.1.2 及 5.6.1.4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5.6.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 5.6.1.2 第四點、5.6.2.2 及 5.6.2.3 第一點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5.7.1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5.7.1 <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p>	<p>新增及刪除文字。</p>

	理性意見。	
<p>5.7.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5.7.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新增文字。
	<p>5.7.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7.3~5.7.5 及 5.7.8~5.7.11 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訂定。
<p>5.8.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8.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8.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8.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8.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8.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修改文字。
<p>5.9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p>	<p>5.9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並調整條文內容。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6.1.6 除 6.1.1 至 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6.1.6.1 買賣國內公債。</u> <u>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6.1.6 除 6.1.1 至 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文編號調整。</p>
<p>6.2 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2 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新增文字。</p>
<p>8.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p>	<p>8.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刪除文字。</p>

<p><u>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10.2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10.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並調整條文內容。</p>
<p><u>10.4 本處理程序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整合至 10.2 條文內容中。</p>
<p><u>10.5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10.4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配合 10.2 及 10.4 條文整合，調整條號。</p>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1. 目的：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1. 目的：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新增法源。</p>
<p>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編修。</p>
<p>5. 2.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5. 2.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u>明定</u>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新增文字。</p>
<p>5. 3. 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5. 3. 2 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聯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若為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個別聯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為持股百分之百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配合公司營運作業調整。</p>
<p>5. 3.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 1. 2 及 5. 3. 2 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5. 3.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 1. 2 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刪除條文。</p>

<p>5.3.4公司負責人違反5.3.1~5.3.3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5.3.4公司負責人違反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條文修改。</p>
<p>5.4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5.1.1之公司行號，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5.4.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p>	<p>5.4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5.1之對象，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5.4.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貨幣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p>	<p>條文修改。</p>
<p>6.1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5.6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6.1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相關法規及本程序</u>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5.6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新增文字。</p>
<p>6.3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6.3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6.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6.5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p>
<p>8. 附則： 8.1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u>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8.2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p>	<p>8. 附則：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p>	<p>刪除文字。</p>

<p>9. 實施及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9. 實施及修訂：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	---	-------------------------------

附件十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1. 目的：關係企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1. 目的：關係企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新增法源。</p>
<p>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編修。</p>
<p>5.10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 7.1 及 7.2 規定公告申報之。</p>	<p>5.10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 7.1 及 7.2 規定公告申報之。</p>	<p>文字修訂。</p>
<p>5.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u>十日</u>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文字修訂。</p>
<p>6.1 本公司在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5 及 5.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1 本公司在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相關法規</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5 及 5.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增文字。</p>

<p>6.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前條第一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5.6款</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文字整編。</p>
<p>6.4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6.4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6.5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5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編修條文。</p>
<p>6.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6.7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p>
<p>8. 附則： 8.1 <u>證券交易法一百六十五條之一</u>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5.8 及 6.2 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盡事</p>	<p>8. 附則：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p>	<p>刪除文字。</p>

<p>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p>		
<p>9. 實施及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9. 實施及修訂：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三項辦理。</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決議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p>	<p>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p>	
<p>第廿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為期明確，參考公司法第235-1條有關酬勞之分派決議文字加入章程，以利遵循。</p>
<p>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u>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公司法第237條及第241條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附錄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a Cha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精密機械(工作母機、醫護床)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小型冰箱)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則不計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

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政長、事業群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676,1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367,61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 8,542,056 股及 854,205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董事	宋貴修	108.6.24	6,296,338	4.42%	6,296,338	4.42%
董事	湧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蒼海	108.6.24	13,438,441	9.44%	13,438,441	9.44%
董事	盧再河	108.6.24	147,850	0.10%	147,850	0.10%
董事	王天浩	109.6.15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108.6.24	—	—	—	—
獨立董事	陳炳焜	108.6.24	—	—	—	—
獨立董事	林瑞興	108.6.24	—	—	—	—
監察人	楊千	108.6.24	—	—	—	—
監察人	永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怡	108.6.24	1,574,410	1.11%	1,574,410	1.11%
監察人	彭美政	108.6.24	486,326	0.34%	486,326	0.3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882,629	13.9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060,736	1.4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21,943,365	15.41%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1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5日止。
- 二、本次111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